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参与决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体现独立董事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锋，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辰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法律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2025 年，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与决策及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经过客观谨慎地判断，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历次议案材料，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保持畅通沟通，充分了解议案涉及的各方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并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了解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3、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要求，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专项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现场履职工作。期间，对公司办公地、松岗生产基地等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三、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定期报告

在2025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前，本人均认真审议公司报告的内容。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 赵锋

2026年4月22日